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斯达”）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丰礼	144,629,860.00	33.91

2	杨双保	22,562,331.00	5.29
3	黄代波	18,143,309.00	4.25
4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962,763.00	1.87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拓斯达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83,974.00	1.73
6	朱海	4,573,107.00	1.0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7,149.00	0.36
8	辛苗	1,484,260.00	0.35
9	熊绍林	1,008,000.00	0.24
10	蒋桂梅	983,000.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丰礼	36,157,465.00	12.67
2	永新县达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962,763.00	2.79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拓斯达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83,974.00	2.59
4	杨双保	5,640,583.00	1.98
5	朱海	4,573,107.00	1.60
6	黄代波	4,535,827.00	1.5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7,149.00	0.54
8	辛苗	1,484,260.00	0.52
9	熊绍林	1,008,000.00	0.35
10	蒋桂梅	983,000.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